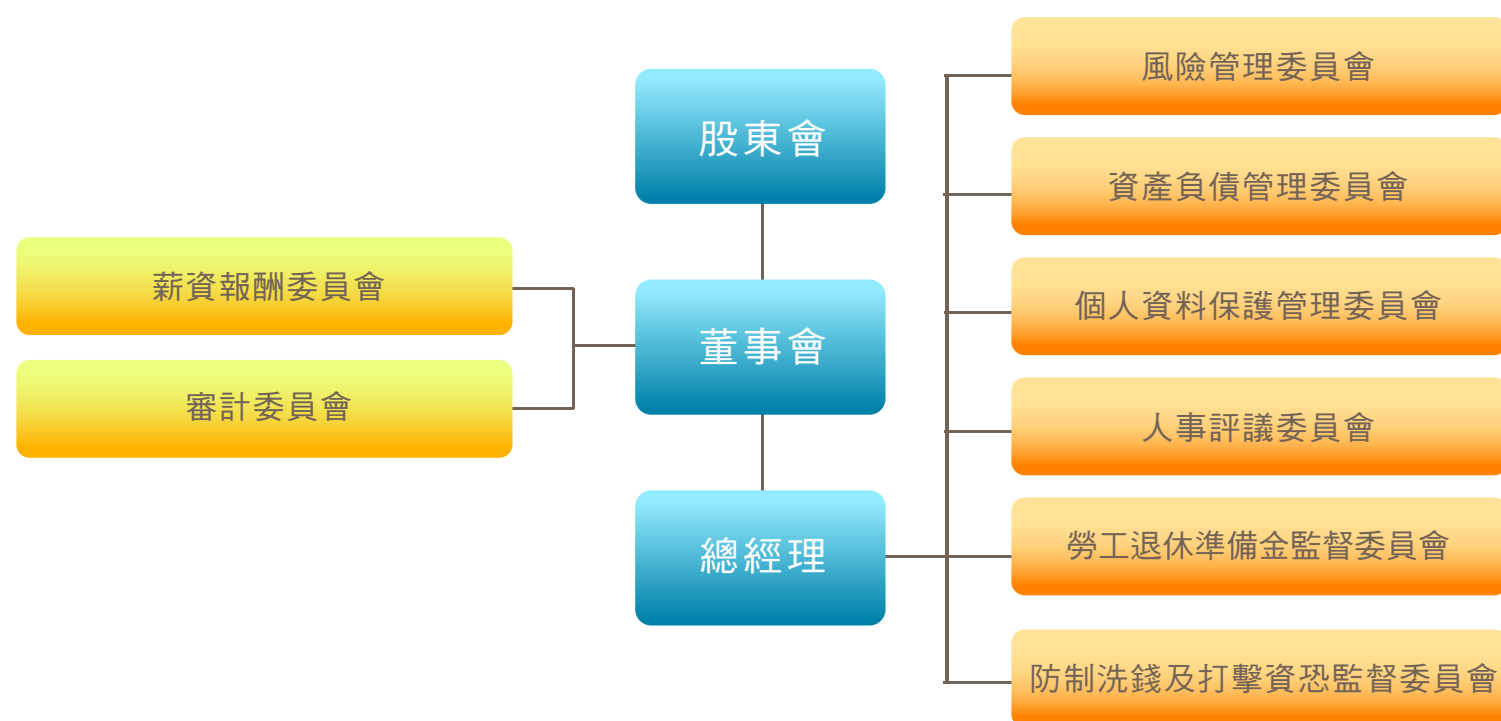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安泰銀行深信健全、透明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礎，董事會作為本行最高治理機構，在此原則下，本行董事選舉已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且依據法規及主管機關規範，明訂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公司章程及管理規則，在董事會監督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並於2019年5月份由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本行董事取得相關之協助，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公司治理架構



安泰銀行於2019年6月28日召開108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屆滿，連選得連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其中包含3位女性董事，平均年齡約55歲。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台灣、日本、澳洲、英國與法國等國家之專業人士，擁有會計、財務金融及科技產業之學界背景與豐富經驗，為本行業務與制度提供不同面向之監督及協助。



安泰銀行於2020年1月，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政策」，訂定每年應依規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委任外部評估單位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準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及多元化，如具備法律、會計、產業等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有關董事成員之學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行2019年報。

董事會職責

在丁予康董事長領導下，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與成為「誠信、獨立且透明」的董事會：

- 針對董事會制度、職責及轄下各單位之設立，如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室與秘書室之設立原則與職權，本行訂有「董事會規程」，提供董事會行使職權與責任之最高方針。
- 對於董事會議之召集與議事運作須注意之事項，則明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協助董事於執行職權時，注意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以期樹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典範。
- 而在董事之選任，除應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外，相關應遵循之規範則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內。
- 針對獨立董事日益增加之責任義務，本行也訂有「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明確規範獨立董事應負之職責以及董事會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協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
- 最後，在指導經營團隊方面，董事會定期於董事會上，皆會聽取相關風險、業務與財務、轉投資事業情形與稽核報告，以適時調整業務策略與方針，並提醒建立必要之管控措施，達到雙向溝通和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之成效。

2019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整體董事實際出席率達91%(含委託出席則為100%)。

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委員會名稱	主要職責	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1年成立)	為執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訂定並定期檢討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 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由Steven P. Thomas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2019年召開3次會議，平均出席率89%
審計委員會	為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 本行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本行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本行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由Philippe Espinasse (裴達希)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2019年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